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1〕8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贴资金的通知

市林业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21〕128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2 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待进入 2022 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收入列“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2 年“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21302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三、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弥补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相关支出。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详见附件),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22 年中央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
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本 次 下 达 资 金	备 注
台山市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3.90	

附件2: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别		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台山市林业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中央下达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资金总额度（万元）		63.9万元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中央财政为解决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比例后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问题，确保基层林业部门正常运转和林农负担不反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基层林业部门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解决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比例后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问题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确保基层林业部门正常运转	是	
			是否提升办公保障能力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级林业职工满意度	≥80%		